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

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二零一二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	62,409	104,838
銷售成本		(17,529)	(37,933)
毛利		44,880	66,905
其他收入	4	1,273	1,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54)	(10,833)
行政支出		(79,195)	(89,323)
經營虧損		(39,596)	(31,9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996,3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63,78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60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2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6,64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16
融資成本	5	(10,135)	(10,315)
除稅前虧損	6	(43,091)	(1,104,915)
所得稅開支	7	(749)	(3,036)
本年度虧損		(43,840)	(1,107,9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旗下一間 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	(27,27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撥回		(6,015)	—
		(6,015)	(27,270)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6,071</u>	<u>2,173</u>
		<u>6,071</u>	<u>2,17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後		<u>56</u>	<u>(25,09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3,784)</u>	<u>(1,133,048)</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41,522)</u>	<u>(1,107,505)</u>
非控股權益		<u>(2,318)</u>	<u>(446)</u>
		<u>(43,840)</u>	<u>(1,107,951)</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4,031)</u>	<u>(1,094,297)</u>
非控股權益		<u>(9,753)</u>	<u>(38,751)</u>
		<u>(43,784)</u>	<u>(1,133,048)</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9	<u>(5.87 港仙)</u>	<u>(169.65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478	16,154
商譽	17	94,608	94,475
其他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
預付租賃款項		4,255	–
		<u>130,341</u>	<u>110,629</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8,578	–
預付租賃款項		121	–
存貨	11	4,170	3,936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49,479	43,5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62	5,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9	81,186
		<u>81,489</u>	<u>133,8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5,269	60,676
稅項負債		1,837	2,2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54,265	32,419
應付董事款項		5,520	584
可換股債券		–	7,365
		<u>76,891</u>	<u>103,315</u>
流動資產淨值		<u>4,598</u>	<u>30,5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939</u>	<u>141,20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	74,331
來自股東之貸款	16	76,352	–
		<u>76,352</u>	<u>74,331</u>
資產淨值		<u>58,587</u>	<u>66,8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719	32,719
儲備		14,416	17,9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2,135	50,666
非控股權益		6,452	16,205
權益總額		<u>58,587</u>	<u>66,87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2,219	2,157,154	234	35,572	11,092	20,722	(1)	-	(1,120,429)	1,136,563	54,590	1,191,15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107,505)	(1,107,505)	(446)	(1,107,95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958	-	-	-	2,958	(785)	2,173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 權益變動	-	-	-	-	-	55	-	10,195	-	10,250	(37,520)	(27,27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013	-	10,195	(1,107,505)	(1,094,297)	(38,751)	(1,133,048)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 股份	500	7,900	-	-	-	-	-	-	-	8,400	-	8,4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3,763	3,76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3,397)	(3,39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2,719	2,165,054	234	35,572	11,092	23,735	(1)	10,195	(2,227,934)	50,666	16,205	66,87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1,522)	(41,522)	(2,318)	(43,840)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454	-	-	-	7,454	(1,383)	6,07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 撥回	-	-	-	-	-	37	-	-	-	37	(6,052)	(6,01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7,491	-	-	(41,522)	(34,031)	(9,753)	(43,784)
因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5,000	30,500	-	-	-	-	-	-	-	35,500	-	35,500
購股權失效	-	-	-	-	(11,092)	-	-	-	11,092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7,719	2,195,554	234	35,572	-	31,226	(1)	10,195	(2,258,364)	52,135	6,452	58,587

附註：

- (a)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所收到之僱員服務的累計價值所組成。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為購股權計劃而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購買代價，而購入股份是為了應付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之用。
- (c) 換算儲備由以下兩項組成：
- (i) 因換算海外業務(有關公司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d) 資本儲備代表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收益。詳情概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致富」)之49%股本權益及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龍江風采」)之1%股本權益，並出售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禮光」)之2.94%股本權益。

	致富 千港元	龍江風采 千港元	禮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付)已收代價之公平值	(27,200)	(304)	234	(27,270)
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	37,044	699	(223)	37,520
匯兌差額	—	(55)	—	(55)
母公司權益之正數變動	<u>9,844</u>	<u>340</u>	<u>11</u>	<u>10,195</u>
股本權益增加(減少)	<u>49%</u>	<u>1%</u>	<u>(2.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納成兩類：

- (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 (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修訂本並無更改可呈列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以修改以反映有關更改。除上文所述呈列方式之更改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除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或載列之披露事項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 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除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所呈報之金額並無其他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詳盡審閱前，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後將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性投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將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獲頒佈，以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惟前提須於同一時間提前應用上述所有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會對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另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變更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呈列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分類及往後的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將歸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導致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各自之資產淨值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為單一項目，該項目將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更廣泛披露。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用於劃分本集團營運分類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準，為主要根據本集團營運部門出售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種類：

- (a)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 (b) 提供娛樂增值服務(「增值服務」)
- (c) 其他(包括釀酒廠、分銷天然保健產品、餐飲服務及銷售動物飼料)

以上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娛樂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38,959</u>	<u>23,311</u>	<u>139</u>	<u>62,409</u>
分類業績	<u>3,502</u>	<u>(4,886)</u>	<u>(2,395)</u>	<u>(3,779)</u>
未分配收入				41
未分配開支				(35,858)
融資成本				(10,13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收益				<u>6,640</u>
除稅前虧損				(43,091)
所得稅開支				<u>(749)</u>
本年度虧損				<u>(43,84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娛樂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3,985</u>	<u>44,453</u>	<u>6,400</u>	<u>104,838</u>
分類業績	<u>9,041</u>	<u>(1,002,369)</u>	<u>(8,297)</u>	<u>(1,001,625)</u>
未分配收入				325
未分配開支				(29,517)
融資成本				(10,3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u>(63,783)</u>
除稅前虧損				(1,104,915)
所得稅開支				<u>(3,036)</u>
本年度虧損				<u>(1,107,951)</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娛樂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4,653	35,784	8,109	188,546
未分配資產				23,284
總資產				<u>211,830</u>
負債				
分類負債	26,704	5,141	5,272	37,117
未分配負債				79,50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622
總負債				<u>153,243</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娛樂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7,239	76,859	4,517	218,615
未分配資產				25,902
總資產				<u>244,517</u>
負債				
分類負債	8,016	43,808	971	52,795
未分配負債				10,7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750
可換股債券				7,365
總負債				<u>177,646</u>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營運分類，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檢閱分類資產。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定期檢閱本集團負債之分析，因此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娛樂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所包括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1	216	622	21,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6)	(711)	(717)
應收呆賬撥備	—	93	—	93
壞賬撇銷	—	49	—	49
存貨撇銷	—	121	306	42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撇銷	—	—	115	115
折舊及攤銷	4,283	1,656	385	6,32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娛樂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所包括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	192	4,206	5,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6)	46	147	187
壞賬撇銷	775	—	84	859
存貨撇銷	15	31	296	3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63,783	63,78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996,373	—	996,373
折舊及攤銷	11,929	2,828	885	15,642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62,355	104,714
香港	54	124
	<u>62,409</u>	<u>104,838</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添置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206,297	134,673	21,201	4,923
香港	5,533	109,844	2,076	344
	<u>211,830</u>	<u>244,517</u>	<u>23,277</u>	<u>5,267</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38,959
娛樂增值服務	23,311	44,453
其他	139	6,400
	<u>62,409</u>	<u>104,838</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資料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 提供娛樂增值服務	14,549	27,785
客戶乙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30,599	43,956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i)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 提供娛樂增值服務及 (iii) 餐飲服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38,959	53,985
提供娛樂增值服務	23,311	44,453
銷售貨品	32	25
餐飲服務	53	6,251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54	124
	<u>62,409</u>	<u>104,838</u>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68	649
其他	1,105	669
	<u>1,273</u>	<u>1,318</u>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9,927	9,589
– 可換股債券	208	726
	<u>10,135</u>	<u>10,315</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9,328	36,1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6	440
職工成本總額	<u>29,644</u>	<u>36,546</u>
已售存貨成本	17,529	37,933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115	1,3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23	15,64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996,3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63,78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60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21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6,505	8,348
– 辦公室設備	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32	(187)
應收呆賬撥備	9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撇銷	2,801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6,64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16)
壞賬撇銷	49	859
存貨撇銷	427	342
匯兌虧損淨額	5,937	1,35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115	–
	<u>115</u>	<u>–</u>

7. 所得稅開支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數額指：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728	2,947
	<u>728</u>	<u>2,94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21	89
	<u>21</u>	<u>89</u>
本年度扣除之所得稅開支	<u>749</u>	<u>3,036</u>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3,091)</u>	<u>(1,104,91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7,110)	(182,311)
稅項減免	(395)	(7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75	178,40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38)	(6,1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09	12,16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
附屬公司經營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159	1,575
其他	228	(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之稅務影響	<u>21</u>	<u>89</u>
所得稅開支	<u>749</u>	<u>3,036</u>

附註：香港之適用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5%），而中國之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4%-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7,7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5,99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可扣稅暫時差額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確認，此乃由於未能取得客觀憑證以顯示預期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34,2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3,944,000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計1至5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未確認可扣稅（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未動用稅項虧損	77,734	75,994
其他	11,804	7,645
加速稅項抵免	-	643
應課稅暫時差額：		
加速稅項抵免	<u>(370)</u>	<u>-</u>
	<u>89,168</u>	<u>84,282</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1,522)</u>	<u>(1,107,505)</u>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7,803</u>	<u>652,79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法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如行使或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360	18,789	56,034	4,137	7,895	5,143	93,358
添置	–	1,036	–	3,442	412	377	5,267
出售	–	(172)	(10,986)	–	(377)	–	(11,535)
出售附屬公司	–	(382)	–	(3,383)	(55)	–	(3,820)
匯兌調整	19	257	774	35	83	62	1,230
	<u>1,379</u>	<u>19,528</u>	<u>45,822</u>	<u>4,231</u>	<u>7,958</u>	<u>5,582</u>	<u>84,5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379	19,528	45,822	4,231	7,958	5,582	84,500
添置	–	540	19,486	2,447	176	344	22,9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181	103	–	284
出售	–	(757)	(38,948)	(2,830)	(194)	(235)	(42,96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099)	–	(515)	(2,412)	(337)	(4,363)
匯兌調整	49	645	1,619	103	216	172	2,804
	<u>1,428</u>	<u>18,857</u>	<u>27,979</u>	<u>3,617</u>	<u>5,847</u>	<u>5,526</u>	<u>63,25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428	18,857	27,979	3,617	5,847	5,526	63,254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99	9,374	41,309	3,074	4,972	4,443	63,371
本年度支出	43	3,177	10,484	545	1,272	121	15,642
出售時撇銷	–	(108)	(10,986)	–	(334)	–	(11,42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11)	–	–	(2)	–	(13)
匯兌調整	4	106	536	21	46	61	774
	<u>246</u>	<u>12,538</u>	<u>41,343</u>	<u>3,640</u>	<u>5,954</u>	<u>4,625</u>	<u>68,34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246	12,538	41,343	3,640	5,954	4,625	68,346
本年度支出	44	2,335	3,028	342	833	141	6,723
出售	–	(468)	(38,948)	(2,363)	(98)	(235)	(42,11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 撇銷	–	(907)	–	(513)	(2,061)	(139)	(3,620)
匯兌調整	10	472	1,508	79	219	151	2,439
	<u>300</u>	<u>13,970</u>	<u>6,931</u>	<u>1,185</u>	<u>4,847</u>	<u>4,543</u>	<u>31,77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0	13,970	6,931	1,185	4,847	4,543	31,7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128</u>	<u>4,887</u>	<u>21,048</u>	<u>2,432</u>	<u>1,000</u>	<u>983</u>	<u>31,47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33</u>	<u>6,990</u>	<u>4,479</u>	<u>591</u>	<u>2,004</u>	<u>957</u>	<u>16,154</u>

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17,4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1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3,190	3,297
製成品	980	639
	<u>4,170</u>	<u>3,936</u>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1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698	16,81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9,427	29,164
	<u>52,125</u>	<u>45,977</u>
減：應收呆賬撥備	(2,646)	(2,434)
	<u>49,479</u>	<u>43,543</u>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788	5,756
31至60天	2,740	1,483
61至180天	2,832	7,471
181至365天	2,242	1,950
超過1年	96	153
	<u>12,698</u>	<u>16,813</u>

賬面值約8,9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0,87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尚未過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備有呆壞賬撥備政策，撥備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機會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狀況、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而計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約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期及自到期日起自有關客戶收到長賬齡及遲緩付款。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34	10,012
本年度支出－應收貿易賬款	93	—
撇銷之款項	—	(7,610)
匯兌調整	119	32
	<u>2,646</u>	<u>2,434</u>
年終結餘	<u>2,646</u>	<u>2,434</u>

於確定能否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發生任何變動。已逾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其後於本報告日期已獲償付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客戶之間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在呆壞賬撥備以外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賬面值約為3,5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863,000港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並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	691
31至60天	1,050	684
61至180天	—	2,606
181至365天	2,254	1,803
超過1年	246	79
	<u>3,550</u>	<u>5,863</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	63,780	63,783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確認	—	18,285	18,285
匯兌調整	—	293	29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82,358	82,361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3	63,780	63,78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	63,780	63,78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	63,780	63,7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18,578	18,57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附註 a)	(附註 b)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分析為：			
非即期部分		—	—
即期部分		18,578	—
		18,578	—

(a) 上市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因考慮到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明顯跌至低於其成本，公平值變動乃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並直接於損益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00港元)減值虧損。

(b) 非上市投資即為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企業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參股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發揮重大影響，因此該項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該等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錄得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3,780,000港元)。

14.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82	32,25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4,487	28,417
	<u>15,269</u>	<u>60,676</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8	716
31至120天	157	21,212
121至180天	568	310
181至365天	—	8,965
超過1年	29	1,056
	<u>782</u>	<u>32,259</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其他貸款(附註a)	24,174	20,000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b)	16	74,331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c)	12,432	12,419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d)	17,643	—
	<u>54,265</u>	<u>106,750</u>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54,265	32,419
一至兩年內	—	74,331
	<u>54,265</u>	<u>106,750</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54,265)	(32,419)
	<u>—</u>	<u>74,331</u>

附註：

- (a) 約24,1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乃以20%-22%(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0%)之年利率計息，並以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抵押股份作抵押，並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 (b) 約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4,331,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乃免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12%之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 (c) 約12,4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2,419,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以最優惠利率及最優惠利率另加8%(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25%)之年利率計息，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d) 約17,6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之銀行貸款乃按7.5%之年利率計息，並以廠房及設備、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第三方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品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16. 來自股東之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76,352</u>	<u>-</u>

金額乃按2%之年利率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償還。

17. 商譽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娛樂增值 服務 千港元	釀酒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94,475	2,016,496	–	2,110,971
收購附屬公司	–	–	133	13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4,475	2,016,496	133	2,111,104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1,020,123	–	1,020,12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6,373	–	996,37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2,016,496	–	2,016,496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016,496	–	2,016,4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94,475</u>	<u>–</u>	<u>133</u>	<u>94,60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94,475</u>	<u>–</u>	<u>–</u>	<u>94,475</u>

本集團每年測試曾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之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娛樂增值服務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96,373,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乃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a) 娛樂增值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娛樂增值服務業務之合營夥伴，在中國北京市就娛樂增值服務業務之營運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展開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仲裁裁決。娛樂增值服務之合營夥伴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法令，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執行仲裁裁決，即：

- (i) 終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簽訂之合營協議；

- (ii) 終止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及退回由合營夥伴轉讓予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20%合營企業權益。

就提供娛樂增值服務而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假設由於該仲裁之裁決與及因該裁決而提前終止合營協議所導致之不利業績將對提供娛樂增值服務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娛樂增值服務產生之商譽作出約996,37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

(b) 彩票相關服務

就提供彩票相關服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增長率	20%	20%	20%	20%	20%
折現率	10%	10%	10%	10%	10%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是以10%之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

(c) 釀酒廠

由於釀酒廠之商譽金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進行減值測試。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864</u>	<u>-</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約5,5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84,000港元)及約76,3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分別為應付董事款項及來自股東之貸款。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990	12,388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126	119
	<u>11,116</u>	<u>12,507</u>

19. 法律訴訟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娛樂增值服務 — 收取版權費業務之一名合營方於中國北京市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數字」)展開仲裁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以下之仲裁裁決：

- (i) 終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簽訂之合營協議；及
- (ii) 終止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及退回由合營方轉讓予中文發數字之20%合營業務權益。

該合營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法院指令，以執行仲裁裁決。20%股權由合營企業轉讓予合營方之手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辦理完畢。

由於召開一系列違反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公司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天合已更改其法定代表並提名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藉以令中文發數字喪失董事會控制權。中文發數字已於北京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向北京工商局展開行政程序修正記錄並同時考慮進行法律訴訟。

自仲裁以來，中文發數字應收天合之賬款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中文發數字亦已於北京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收集債務並同時考慮進行法律訴訟。

20.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imited (「Tarascon」)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訂立之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之協補文件，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向 Tarascon 償還總金額約 24,622,000 港元。Tarascon 已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應計利息金額，並已根據貸款文件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委任抵押品之接管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Tarascon 向本公司發出單向性信件，指 Tarascon 及其接管人同意於信件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將不會行使任何根據貸款文件中已發生任何現有或繼續存在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錄得經營收入 62,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度之 105,000,000 港元減少 40%。二零一三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42,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度之 1,108,000,000 港元(其中 1,060,000,000 港元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之非經常虧損所致)減少 96%。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之核心營運成本為 86,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度之 100,000,000 港元減少 1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之經營收入減少 40% 至 62,000,000 港元。本集團收入中之 62% 來自彩票相關服務業務，較二零一二年度減少 28% 至 39,000,000 港元。娛樂增值服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另外 37% 之經營收入，並減少 48% 至二零一三年度之 23,000,000 港元。

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38,959	53,985	(28%)
娛樂增值服務	23,311	44,453	(48%)
其他	139	6,400	(98%)
	<u>62,409</u>	<u>104,838</u>	<u>(40%)</u>

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毛利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彩票相關服務	37,379	96%	49,663	92%	(25%)	4%
娛樂增值服務	7,549	32%	16,432	37%	(54%)	(14%)
其他	(48)	(34%)	810	13%	(106%)	(362%)
	44,880	72%	66,905	64%	(33%)	1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之毛利減少33%至45,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之毛利率為72%，較二零一二年度之64%增加13%。

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減少14%至86,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二年度之融資成本維持於約10,000,000港元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5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000,000港元)，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負債為7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特別是本集團有為數約3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二零一二年：12,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8港元(二零一二年：約0.02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0%(二零一二年：111%)，以非流動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10,000美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為數約30,2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融資總額約為30,0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2,419,000港元)。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5,2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22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一筆合共20,0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利息)，向Tarascon抵押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ce Bingo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約17,427,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約為17,643,000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071港元資本化35,500,000港元之貸款而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合共754,378,76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二年：3,271,893,83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營運收入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合營夥伴之間對天合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及未來業務發展有爭議。就此而言，合營夥伴於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展開仲裁程序，以申索歸還天合(天合集團之控股公司)之20%股權及損害賠償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之仲裁最後裁決，本集團須歸還天合之20%股權，而轉讓天合之20%股權予合營夥伴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天合實際股權因此由24.5%降至14.7%。

在天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一項決議案獲通過以變更天合之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董事會新增成員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就此而言，本集團喪失天合之控制權，因此天合終止確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透過參與天合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對天合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天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聘用34名(二零一二年：34名)員工及於中國聘用171名(二零一二年：174名)員工。除董事酬金以外，僱員成本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況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本集團亦會按照僱員之表現評估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業務回顧

彩票相關業務

本集團透過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博眾」)，從事為浙江、黑龍江及深圳等中國福利彩票發行機關提供彩票相關軟件、設備及服務。同時，我們其他相關附屬公司亦從事提供彩票相關軟件、設備及服務，亦在天津、吉林及重慶經營彩票分銷網絡。

期內，我們之傳統彩票相關業務一直與中國福利彩票發行機關緊密合作、悉力以赴，以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預期行業會有所發展，我們持續發展新產品，例如為客戶於浙江開發輕觸式屏幕高頻開彩遊戲「快樂12」，以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浙江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已與我們簽訂補充協議，以延長我們於合同過渡期間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收費安排。

中國彩票業需要開拓新分銷渠道及新遊戲，藉此提升彩票遊戲之可玩性及吸引力，擴闊其客戶群及增加彩票遊戲在社會各階層之滲透率。經參考於天津成功分銷彩票之經驗，我們於期內透過不同渠道及地點於天津及吉林擴充彩票分銷網絡。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天津開設機場門市，以及授權一連鎖超市作為我們彩票分銷網絡之一部分。此外，為擴闊彩票遊戲參與者群，我們已通過重慶卡拉OK場所分銷刮刮卡之獨家分銷權，將前往卡拉OK場所之購買力較高客戶納入我們之潛在客戶，

這不僅有助將彩票產品滲透至高購買力之市場，同時亦證明我們之分銷能力不限於傳統彩票遊戲或高頻開彩遊戲，更為深受歡迎之彩票遊戲刮刮卡。

於二零一三年度，強大之研發團隊讓我們得以抓緊機遇，將業務擴展至另一個地區——吉林。我們已與吉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就提供本集團訂製之產品及服務簽訂合同。我們為吉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之彩票遊戲「快3」提供輕觸式屏幕高頻開彩遊戲方案。

除此以外，我們已於重慶訂立業務合同。我們之研發能力為本集團帶來另一份業務合同，該合同有關重慶卡拉OK場所之輕觸式屏幕高頻開彩遊戲產品。另外，我們成功為重慶之高頻開彩遊戲建立平板銷售點終端機。

我們之技術能力亦繼續備受國際彩票業組織世界彩票協會肯定，本集團已獲認證符合世界彩票協會安全控制標準，而中國科學技術部亦透過提供政府補助，為我們之專有彩票營運支撐系統提供財務資助。現時，我們正著手為新產品申請更多政府補助。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業務

本集團之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業務由我們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渝有限公司經營，天渝有限公司與貴州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組成非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大龍眾彩。貴州大龍眾彩負責就徵地、土地平整、景觀美化及基礎設施建設等一級土地開發工作，於開發區內開發最多30平方公里之工業及商業用地，將未開發土地(俗稱生地)開發成符合土地拍賣標準之土地(俗稱熟地)，以從任何賣地中分享溢利，並獲管委會提供溢利保證支持。此外，根據我們與管委會簽訂之合作協議，一級土地開發工作之成本會以「建設及移交」方式退還予我們。另外，我們亦於開發區內進行賣地之推廣工作。

報告期內，我們已完成基本營運建設，並開始準備商業及工業用地地塊之一級土地開發工作。

就商業用地開發而言，我們已確認，將予開發之首200畝商業用地將位於一心高鐵站之周邊地區，該高鐵站為服務整個銅仁地區之唯一高鐵站。一心高鐵站位於開發區，並向人口約4,270,000人、面積約18,003平方公里之地區提供服務。預期此高鐵站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啟用，並預期將成為銅仁地區內最重要之交通樞紐之一。報告期內，我們已開展該等商業用地之部分一級土地開發工作，並正執行先決程序將該等商業用地變成可進行土地拍賣。我們預期首批土地拍賣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展開。

就工業用地開發而言，本集團欣然宣佈2間預製廠已落成，作為香港—台灣產業園（「港台產業園」）第一期，工業園將結集鞋類製品、汽車零部件生產及環保設備等廣東沿海地區輕工業。該等預製廠已獲從事上述行業之廣東沿海及國內使用者全面佔用，而該等預製廠之擁有權將轉回管委會，以彌補建設成本及保證溢利。

我們計劃於預期佔地3,000畝、以廣東沿海地區之印刷電路板及相關行業為對象之港台產業園第二期再下一城。

此外，為推廣港台產業園及開發區，本集團與管委會積極合作進行投資推廣工作，以吸引有意於開發區設立製造廠房之公司。本集團近期已與深圳市線路板行業協會合作推廣港台產業園第二期，推介會已於深圳順利舉行，反應熱烈。

娛樂設備及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娛樂設備單位主要集中向卡拉OK場所提供選曲／視頻點播設備，而本集團之娛樂服務單位則代表版權擁有人向卡拉OK場所收取版權費。本報告期內，業務表現較二零一二年度大幅倒退，原因是有關於版權費收取業務之股權之訴訟，於二零

一三年報告期間之事宜後影響本集團對此業務之會計處理(由共同控制實體變為可供出售資產)。然而，董事會及本公司仍然認為此版權費收取業務之控股公司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仍然為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

未來前景及展望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領先分銷策略有助我們抓緊機遇，鞏固我們之市場地位，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度將業務覆蓋擴展至吉林，並於天津及重慶簽訂新業務合同。我們相信，通過於中國開拓新分銷渠道或新遊戲以拓闊彩票客戶基礎之市場需求於未來仍然強勁。憑藉我們優秀的團隊與前瞻的發展方向，本集團之彩票相關業務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至於房地產分部方面，開發區之商業及工業用地開發已完成建設階段，並進入發展階段。我們預期以印刷電路板行業為對象之港台產業園第二期將延續港台產業園第一期之成功，並引領我們邁向工業用地開發之下一個里程碑。同時，我們預期開發區之首批商業用地將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拍賣。我們相信房地產部門將帶動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成為主要收入來源。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限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方面則有一項重大偏離：

根據守則A.4.1之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偏離之原因是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條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製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

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